

关于 2020 年 下 半年硕士研究生课程

“ 刑法学专题 ” 考试的通知

2020 年 下 半年硕士研究生课程“ 刑法学专题 ”考试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（周 日 ） 上午 10:15—12:15 在 三江楼 0401 教室（全日制+非全日制） 进行，请相关考生严格按照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》（附件 1）的要求持有效证件准时到达指定考场参加考试。

特此通知

江苏大学法学院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- 附件 1【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.doc】

附件 1

江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于考试前至少 5 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。
- 二、考生必须持研究生证、一卡通(全日制研究生)或身份证（非全日制研究生）等有效身份证件，按指定考场（座位）入场就坐，并将有效证件放在靠近走

道一侧，以便监考人员检查。考场的座次，每列呈“ I ” 字形状，横向相邻两列至少间隔一个走道或两个座位，纵向前后两行之间若桌椅有高度落差，需隔行就坐。未携带有效证件者或准考证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只允许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。书籍、笔记本、资料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（包括具有记忆、存储、翻译、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、商务通或电子记事本以及寻呼机、移动电话等）开考前必须存放于指定的集中地点，通讯设备必须确认为“关闭”状态。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和手册等资料。

四、考生应在答题纸（卡）、试卷上规定的位置填写自己的学号、姓名及考试科目，学位课程答案必须写在专用的答题纸（卡）上，答在草稿纸或试卷上一律无效。答题纸可正反两面书写，一张不够再发第二张。

五、考生在考试期间应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考试中间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六、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。考场内禁止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擅自互相借用文具或计算器、偷看、抄袭或让他人抄袭、传递答案、交换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等行为。违反规定者严格按照《江苏大学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，开考后 30 分钟以内和考试结束前 5 分钟内不得交卷和离开考场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。

八、考试终了考生必须立即停笔交卷。答题纸（卡）、试卷、草稿纸等必须全部上交，不得将其带出考场。不按时交卷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不接受其考卷。